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程耀輝、焦佑鈞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王伯元、辜公怡、溫堅、
王立心、王金山、周玲臺、張汝恬、詹滿容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駱錦明、林秀玲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5 位，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)

列席：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葉國宏稽核主管、魏家珮總廠長、鍾逸青資深協理、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，洪崇智總監，共 12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～四：(略)

五、其他報告：

第一案～第五案：(略)

第六案

案 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8月17日發布之「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」，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每季固定向董事會提報執行進度，此次為114年第二季董事會報告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，謹報請 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。
- 二、更新導入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業經第2屆第6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，提送董事會報告。

四、謹報請備查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辦公室。

第七案：(略)

決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3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程耀輝、焦佑鈞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王伯元、辜公怡、溫堅、
王立心、王金山、周玲臺、張汝恬、詹滿容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駱錦明、林秀玲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5 位，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)

列席：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葉國宏稽核主管、魏家珮總廠長、鍾逸青資深協理、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，洪崇智總監，共 12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～四：(略)

五、其他報告：

第一案～第六案：(略)

第七案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二階段-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整合情形，規範每季需提報進度，謹報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必須於 114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，並於 116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。本次報告新增 4 間子公司，共 205 間子公司之執行最新進度。
- 二、執行進度為上年度 201 間子公司已完成工作，並已與新增之子公司協調 115 年度盤查時程與要求。

三、本案業經第2屆第6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，提
送董事會報告。

四、謹報請備查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辦公室。

決 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程耀輝、焦佑鈞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王伯元、辜公怡、溫堅、
王立心、王金山、周玲臺、張汝恬、詹滿容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駱錦明、林秀玲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5 位，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)

列席：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葉國宏稽核主管、魏家珮總廠長、鍾逸青資深協理、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，洪崇智總監，共 12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決 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～第四案：(略)

第五案

案 由：113 年台灣水泥永續報告書案，謹提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台泥最新永續報告書(113 年版)7 月已完成編製作業，今年以集團控股公司為角度編制，質性資訊涵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逾 90%，量化資訊則擴及 CIMPOR 及 OYAK CEMENT 113 年數據。母公司與 100%合併財報子公司完整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，銜接台灣證交所法規，同時接軌歐盟歐洲永續

發展報告準則(ESRS)及中國大陸建材聯合會 ESG 指標等各項永續揭露規範。

二、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6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，提送董事會審議。

三、謹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永續辦公室。

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6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～第七案：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程耀輝、焦佑鈞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王伯元、辜公怡、溫堅、
王立心、王金山、周玲臺、張汝恬、詹滿容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駱錦明、林秀玲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5 位，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)

列席：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葉國宏稽核主管、魏家珮總廠長、鍾逸青資深協理、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，洪崇智總監，共 12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決 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～第五案：(略)

第六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修正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並更名為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案，謹提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版【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】參考範例，同時審酌跨國公司內規適用性，建議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並更名為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作為海內外子公司參考依循。

- 二、擬完備適用範疇，涵蓋海內外子公司、擴及價值鏈之供應商與商業夥伴，並自主納入公正轉型、避免與國際制裁實體往來等投資機構與大眾重點關注議題，同時整合 CIMPOR 既有內規內容。
- 三、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(請參閱第 44 頁～第 50 頁)。
- 四、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6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，提送董事會審議。
- 五、謹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永續辦公室。

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決 議：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6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程耀輝、焦佑鈞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王伯元、辜公怡、溫堅、
王立心、王金山、周玲臺、張汝恬、詹滿容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駱錦明、林秀玲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5 位，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)

列席：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葉國宏稽核主管、魏家珮總廠長、鍾逸青資深協理、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，洪崇智總監，共 12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決 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～第六案：(略)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修正「環境保護政策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審議案。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企業團國際化及跨產業領域佈局，完整涵蓋價值鏈及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範疇，並提升制定本政策單位之位階，建議修訂「環境保護政策」。
- 二、本次修訂擬完備適用範疇，涵蓋海內外子公司、擴及價值鏈之供應商與商業夥伴。

三、檢附環境保護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(請參閱第 51 頁～第 52 頁)。

四、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6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，提送董事會審議。

五、謹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永續辦公室。

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決議：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6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